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34號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

即 相 對 人

非訟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○ ○ ○ ○ 號

非訟代理人 劉 ○○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即 聲 請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乙○○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甲○○對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相對人甲○○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(下稱丙○○等2人)為甲○○之子女，甲○○因已屆65歲高齡，外下無財產，無業無工作收入，且身體狀況不佳患有中風及失智症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。而依高雄市民國110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標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200元，最低生活費為1萬3,341元，審酌甲○○現無業無工作收入，復考量其之需要及年紀漸長、身體狀況、健康情形，及經濟能力、身分，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認甲○○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1萬8,000元為適當。為此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及第1116條規定，請求丙○○等2人給付其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丙○○等2人

01 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
02 甲○○9,000元，如有一期遲延給付，其後之12期視為到
03 期。

04 二、相對人即聲請人丙○○等2人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：甲○○
05 自丙○○等2人出生後就未曾扶養過丙○○等2人，嗣與丙
06 ○○等2人之母親丁○○分居後，丙○○等2人均與母親共同
07 生活，自此兩造未曾往來，如今卻向丙○○等2人請求給付
08 扶養費，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甲○○對丙○○等2人無
09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
10 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免除丙○○等2人對甲○○之扶養義
11 務等語。

12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13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
14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15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16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17 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18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19 又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，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
20 者，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平衡當事人之權益，並審
21 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，前項
22 程序準用第33條第2、3項、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，家事事
23 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甲○○請求
24 給付扶養費及丙○○等2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兩造就
25 甲○○有不能維持生活之事實及丙○○等2人自幼未受甲
26 ○○扶養等節，均不爭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併為裁定，本院
27 認無不當，爰依證據調查結果為本件裁定。

28 四、又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
29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
30 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
31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，對負扶養義務

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甲○○主張其為丙○○等2人之父親，現無謀生能力，且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清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毛皆得110、111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及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審酌甲○○現罹病且無財產、收入，堪認甲○○確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要。又丙○○等2人均為甲○○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，甲○○既已不能維持生活，故其請求丙○○等2人負擔扶養義務，自有所據。

(二)丙○○等2人主張自幼未受甲○○扶養照顧一節，甲○○並無爭執，且經證人即丙○○等2人之母親丁○○到庭證稱：丙○○從出生起，甲○○就沒有扶養他；乙○○出生2、3年，甲○○就離開家了，離開家之前也沒有給扶養費等語明確(見本院113年12月18日訊問筆錄)。綜合上開事證，可知甲○○自丙○○等2人幼年時起即離家，未負擔扶養責任，亦無關心聯繫，是甲○○無正當理由對丙○○等2人未善盡扶養責任，且情節堪認重大。從而，丙○○等2人主張應免除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雖因無財產足以維持自己之生活，而有受扶養必要，丙○○等2人為甲○○之子女，本有扶養義務，然甲○○於丙○○等2人成年前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如令丙○○等2人對甲○○負扶養義務自顯失公平，而得予以免除。丙○○等2人對甲○○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，甲○○請求丙○○等2人給付扶養費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相對人表示願意負擔本件程序費用，並無不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劉如純